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黃政務次長世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1.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2. 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13 年 6 月至 10 月「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113 年 6 月至 10 月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為持續擴大開放，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再盤點業管資料，如發行之電子刊物等，以供外界參考應用。

(三)報告「政府資料開放中央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說明：數位發展部前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中央部會工作小組會議」，爰提會報告本部就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為使本部可依新業務發展適時開放資料並提升資料品質，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針對新興業務，定期盤點是否有可開放資料，若

有，請每季新增至少 1 筆新興業務相關資料集，且取得金標章以上之品質等級。

(四)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13 年 6 月至 10 月份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本部綜合規劃司及法制司因資料集內容重複及為求公開資料一致性，申請下架資料集 3 筆，審查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再檢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業管項目，就丙類不開放資料之不能開放理由進行修正或補充，以茲明確。
- (二) 為持續提升本部資料集品質，請各機關(單位)加強檢視資料集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且已開放及預定開放之資料集，均應朝金標章以上品質等級邁進。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紀錄：林詩萍

主席：黃世杰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黃召集人世杰：請業管機關(單位)再確認一下資料盤點表所寫之不開放理由，補充完整一些。請問各位委員還有相關建議嗎？</p> <p>蔡委員文玲：有關資料盤點表中不開放之丙類資料，如果執行上沒有困難，建議可評估改採統計的方式提供，因為很多統計資料對於學術研究及相關民眾都有幫助，因此若困難度不高，或許法務部可以考慮。</p> <p>另外我也建議可以再檢視資料的正確性或敘述的完整性，因今日有至 Open Data 平台看了幾筆資料，其中有關一筆節能減碳的資料集，發現其資料集描述和資料內容本身並無相符，因此建議再確認欄位的說明內容和開放內容是否一致。</p> <p>黃召集人世杰：謝謝委員的建議，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評估辦理。各位委員是否還有臨時動議？</p> <p>黃委員心怡：報告事項(三)中提到要求新興業務增加 1 筆資料集且應取得金標章一事，建議可再回頭檢視已經開放的資料集，是否亦已取得金標章，以提升整體品質。</p> <p>黃召集人世杰：請問目前本部資料集品質的狀況如何？</p> <p>資訊處：報告主席，在本部各機關(單位)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們的資料集多數已取得金標章。</p> <p>黃召集人世杰：雖然我們目前多數已達金標章，但仍然有進步空間，請各機關(單位)持續保持，並共同努力爭取白金標章等更高之品質等級。</p> <p>主席結論：</p> <p>黃召集人世杰：</p> <p>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讓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業務能更加精進，謝謝。</p>